

2026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统一管理、支付和结算等具体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方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资金管理，编制上报会计和统计报表；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护险参保登记及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发放等工作；承担市本级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负责承担全市定点公立医疗机构阳光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货款结算工作，指导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结算；承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协议签订、费用结算等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与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协调，拟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护险参保业务经办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管理部开展业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12个派出机构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任务是：推进我市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打造暖心便民经办服务，深化长护险制度建设，着力推动我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为政策指导，依法依规分类精准扩面。充分运用数据，全面开展“一人一档”数据跟进；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在校学生和新生儿数据共享，高效精准推动参保工作。

(二)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继续完善“15分钟医保服务圈”。加强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管理，落实限时办结制工作要求，提升经办服务质效。在现有各类基层服务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优化重点人群服务，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持续做好在榕台胞医疗保障服务。

(三) 强化基金运行监测。建立基金运行“周监测、月分析、季评估”机制，依托大数据技术构建基金运行风险预警

模型，重点监控基金收支增速、结余率、可支付月数等核心指标，精准识别风险隐患。针对不同险种基金运行特点，制定差异化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可支付月数稳定在 25 个月以上，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稳步提升至 6 个月，各类基金持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四）完善市级统筹机制。深入推进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制定统一的基金收支核算办法、资金调度流程和内控管理制度，实现全市基金管理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加强与县（区）医保、财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基金收支分级负责机制，明确市、县（区）权责划分，确保基金统筹管理有序推进。

（五）扎实完成年度清算结算任务。一是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月结结算数据进行审核、拨付，做好月度费用结算。二是及时完成 DRG 年度清算。根据 DRG 审核结果、DRG 核心要素、病组扶持系数等因素，结合“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原则进行年度清算。三是根据《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区域总额预算下的 DRG+点值付费经办规程》要求，完成区域总额点值清算工作。

（六）完善区域总额预算下的 DRG+点值付费经办工作。在原有经办规程上，结合 2025 年 2 次预算动态调整及年度清算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区域总额预算下的 DRG+点值付费经办工作，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确保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七）推进大病保险统一支付工作。为提高医保基金结算效率，减轻定点医药机构垫资负担，拟将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统一由中心予以结算，并将大病保险基金纳入即时结算日拨付范围。

（八）稳妥推进特例单议评审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 DRG 特例单议专家库建设，确保线上盲审工作顺利推进，为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完善特例单议系统建设，按月进行特例单议工作。定期对特例单议评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科学研判，并及时上报，以确保评审工作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20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200.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205.84	本年支出合计	345205.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45205.84	支出合计	345205.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45205.84	3452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345205.84	345205.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5205.84	3337.70	341868.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1	50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91	50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0	11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4	25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	12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00.63	2332.49	341868.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412.14		333412.1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4		7.1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405.00		333405.00			
21013	医疗救助	7296.00		729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296.00		729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92.49	2332.49	1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32.49	2332.4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60.00		1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30	50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30	50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06	24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4	4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00	21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20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200.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5205.84	支出合计	345205.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5205.84	3337.70	34186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1	50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91	50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0	11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4	25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	12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00.63	2332.49	341868.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412.14		333412.1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4		7.1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405.00		333405.00
21013	医疗救助	7296.00		729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296.00		729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92.49	2332.49	1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32.49	2332.4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60.00		1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30	50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30	50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06	24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4	4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00	21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520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9.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2.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33405.00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3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1.94
30101	基本工资	570.77
30102	津贴补贴	773.94
30103	奖金	794.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6
30201	办公费	59.96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为34520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13.68万元，增长56.42%，主要原因是区县补助编入市本级预算，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项目金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5205.8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520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13.68万元，增长56.42%，主要原因是区县补助编入市本级预算，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项目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337.70万元、项目支出341868.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520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13.68万元，增长56.42%，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金额增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日常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4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在职工医保财政补助支出。

(五)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40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

(六)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729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支出。

(七) 2101501-行政运行 2332.4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参公在编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八)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6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经办机构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具体包括中心的综合工作经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6.0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41.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 2210203-购房补贴 2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37.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8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公务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1405.00		
	财政拨款	14140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榕政办〔2017〕285号文件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的目标为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30元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50万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个
			个人缴费标准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区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区县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0.00		
	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30元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50万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财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缴费达标率	≥100%
		12345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市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000.00		
	财政拨款	8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30元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50万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个
			个人缴费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00.00		
	财政拨款	4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榕政办〔2022〕141号文件，2025年预估医疗救助147407人，市财政需承担4762.75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	≥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万人
			补助县（市）区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0%
			居民救助门诊就诊人次数	≥55万人次
			居民救助住院就诊人次数	≥5.5万人次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满意率	≥90%	
备注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14		
	财政拨款	7.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闽人社文〔2009〕60及榕劳社保〔2010〕38号文件精神，预计市属困难国有集体企业在职职工119人，市财政需补助7.14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保率	≥100%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119人
		质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医保补助下拨资金准确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满意率	≥90%	
备注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96.00		
	财政拨款	239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立项依据实施，保障医疗救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	≥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万人
			补助县（市）区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0%
			居民救助门诊就诊次数	≥55万人次
			居民救助住院就诊次数	≥5.5万人次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满意率	≥90%	
备注				

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60.00	
	财政拨款		11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待遇刚需需求，维护临时人员的队伍稳定；保证窗口和后勤正常运转对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需求；保证政策宣传的及时准确；保障同城通办等业务收件邮寄和通知到位；保证短信和电话通畅；能够及时支付本级和部分管理部的物业水电支出。维持中心日常的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5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县管理部运转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错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数	≤5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47万元，下降5.73%。主要原因是按财政统一安排，压缩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0 万元。

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